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續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即

請 求 人 楊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宋○○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113年度家聲續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；而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是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家聲續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明請求繼續審判，然觀諸上開書狀所載，係指摘系爭裁定應准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給付扶養費事件繼續審判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意旨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又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1

家事法庭

法官

黃夢萱

02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

駱亦豪